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莊張麗雲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蔡丁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提出起訴狀上之簽名或蓋章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之具狀人欄並無原告莊張麗雲之簽名或蓋章，無法確認本件訴訟是否為原告本人所提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阮玟瑄